

2018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返还性支付情况

2018 年共收到省返还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9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0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5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72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3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023 万元。

对下返还性支付补助（浑江区、江源区）766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75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5,1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3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75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共收到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6,608 万元，主要内容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3,26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59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68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68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14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550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87,58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0,27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91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7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350 万元，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9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96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22 万元。

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浑江区、江源区）131,005 万元，主要内容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4,06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5,093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1,047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1,26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2,742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39,05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0,27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91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0,7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34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4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共收到省专项转移支付 53,296 万元。主要内容：一般公共服务 565 万元，公共安全 46 万元，教育 2,542 万元，科学技术 37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724 万元，节能环保 3,182 万元，农林水 9,232 万元，交通运输 8,5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6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297 万元，住房保障 2,612 万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浑江区、江源区）27,358 万元。主要内容为：一般公共服务 2 万元，公共安全 11 万元，教

育 1,10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6,202 万元，农林水 4,589 万元，交通运输 62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272 万元，住房保障 1,416 万元。